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云浮市财政局 文件

云科[2010]28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和科技部《关于组织实施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08】50号）和《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粤产学研办【2010】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优秀科技人才资源服务云浮市产业发展，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高校和科研机构培养一批有生产一线工作背景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提高高校办学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确保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顺利开展，鼓励更多的高端人才进驻我市企业。云浮市科技局和云浮市财政局组织制定了《云浮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云浮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特派员 资金 管理办法

云浮市科技局办公室印发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云浮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和科技部《关于组织实施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08】50号）文精神和《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粤产学研办【2010】2号文），进一步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优秀科技人才资源服务云浮市产业发展，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高校和科研机构培养一批有生产一线工作背景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提高高校办学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确保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顺利开展，鼓励更多的高端人才进驻我市企业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特派员”）是指立足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选拔，派驻到我市的相关企业、专业镇、高新区、民营科技园区、产业转移园区等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的科技人员。

第三条 特派员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重点。支持由市科技局认可的进驻我市的科技特派员补助和特派员考核奖励等。重点支持当年参与申报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或正在承担省科技厅已经批准立项的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的科技特派员。

第四条 特派员专项资金用途及范围。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和管
理、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对科研人员补助等。专项资金支出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烧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管理费等。

第五条 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申报方式：特派员专项资金每年6月份申报一次，由各科技特派员联合所派驻企业申请上报市科技局产学研办公室。市科技局产学研办公室对上报的特派员进行审核，根据《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本办法有关要求，对符合支持的特派员给予专项补助（每个特派员每年补助5000至10000元），报市科技局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审定的方案联合下达专项资金，市科技局收到资金后，将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科技特派员所在企业账户。

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的考核奖励。根据《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围绕《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签订的任务和目标，考核特派员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和行业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实绩和成效来考核。优秀特派员的推选由我市科技部门会同高校、科研单位联合推荐，人数按本地不超过当年特派员人数30%比例向市产学研办推荐，不足1人按1人算。优秀特派员由市科技局产学研办审核报市科技局审批，并给予奖励（5000元）。

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一）财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稽查工作。

（二）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相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特派员因故中途退出，财政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专项资金，继续用于对其他特派员的扶持。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